

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9】01210114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表	4
2. 利润表	5
3. 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9】01210114 号

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计划、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燕玉滨

2019年3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321,510.33	676,084.38
结算备付金	六、2	1,233,909.71	807,863.66
存出保证金	六、3	20,147.32	1,3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4	34,062,563.78	51,639,416.03
其中：债券投资		34,062,563.78	51,639,416.03
应收利息	六、5	609,689.45	1,742,732.72
资产合计		36,247,820.59	54,867,416.7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6	4,599,885.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六、7	-	439,807.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8	10,760.80	18,413.76
应付托管费	六、9	2,152.17	3,682.73
应付交易费用	六、10	2,994.55	2,083.19
应交税费	六、11	3,071.65	-
应付利息	六、12	4,337.64	-
其他负债	六、13	14,500.00	-
负债合计		4,637,701.81	463,987.41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六、14	30,127,364.64	53,663,097.06
未分配利润	六、15	1,482,754.14	740,332.32
持有人权益合计		31,610,118.78	54,403,429.38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36,247,820.59	54,867,416.79

附注：年末资产计划单位净值1.049元，计划份额总额：30,127,364.64份。

利润表

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1,539,192.17	789,731.13
1. 利息收入		2,114,038.87	266,829.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16	25,541.68	21,309.38
债券利息收入	六、17	1,997,736.93	220,45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六、18	90,760.26	25,068.4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9	61,869.07	51,502.19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72,906.89	-5,187.57
股利收益		-	56,689.76
增值税抵减		-11,037.82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0	-652,486.84	471,399.27
4. 其他收入	六、21	15,771.07	-
二、费用		440,843.73	49,398.81
1. 管理人报酬	六、22	223,674.73	36,064.83
2. 托管费	六、23	44,139.27	7,212.93
3. 交易费用	六、24	46,857.71	6,121.05
4. 利息支出	六、25	89,535.69	-
5. 其他费用	六、26	28,000.00	-
6. 税金及附加	六、27	8,636.33	-
三、利润总额		1,098,348.44	740,332.32

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年数			上年数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年初持有人权益（净值）	53,663,097.06	740,332.32	54,403,429.38	53,663,097.06	-	53,663,097.06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总额	-	1,098,348.44	1,098,348.44	-	740,332.32	740,332.32
三、本年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23,535,732.42	-355,926.62	-23,891,659.04	-	-	-
其中：1.计划申购款	18,439,145.28	438,740.86	18,877,886.14	-	-	-
2.计划赎回款	-41,974,877.70	-794,667.48	-42,769,545.18	-	-	-
四、本年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	-	-
五、年末持有人权益（净值）	30,127,364.64	1,482,754.14	31,610,118.78	53,663,097.06	740,332.32	54,403,429.38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作为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国信证券、平安银行作为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设立, 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备案文件《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产品编码为 SAH220 号。

集合计划属于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目标规模为 5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存续期内目标规模为 50 亿份。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 但当集合计划出现应当终止的情形时, 集合计划将终止并进行清算。集合计划不做分级安排。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 53,645,355.36 份(含利息转增份额 17,741.70 份), 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48460029 号验证报告验证在案。

根据《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权益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二级市场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ETF、LOF、分级基金等, 其中 ETF、LOF 仅限于二级市场买卖);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可交换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分级基金 A 类份额等; 现金类资产: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剩余期限在 7 天(含)以内的债券逆回购、剩余期限在 1 年(含)以内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 金融衍生类资产: 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期货合约;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 也可以将其所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 也可以将其所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20%;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100%, 其中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以比例为 0%-100%; 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100%;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 国债期货: 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任何

时刻持有国债期货的净风险敞口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具体规定如下：
1)任何时刻(国债期货空头合约价值-国债期货多头合约价值-固定收益类现市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leq 20\%$ ；2)任何时刻(国债期货多头合约价值-国债期货空头合约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leq 20\%$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80%；融券卖出所得的资金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四、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首期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末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管理合同终止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集合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工具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金融工具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集合计划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等各类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其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确认及转移

(1)金融工具的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的转移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集合计划(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集合计划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减少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a.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股票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种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2)债券估值方法

a.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d.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发布的收益率曲线进行估值。

e.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f.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估值方法

a.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收益率曲线进行估值。

(4)基金估值方法

a.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c.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d.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e.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日万份收益率计提收益。

(5)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债券回购估值方法

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应付利息。

(7)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计划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公司最近公布或发送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信托公司未公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份额净值，管理人将按照成本价估值。

(8)基金公司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子公司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如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9)期货估值办法

上市流通的国债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10)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估值方法

a.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b.发生违约处置股票的，当违约处置获得的现金高于按约定收益计提的本息及相关违约金之和时，按约定本息与违约金之和估值；当违约处置获得现金低于上述本息及相关违约金之和时，按违约处置的实际结果估值。违约处置时集合计划的估值在进行股票处置的当天按以上情形调整。

c.当发生延期购回或出现股票无法卖出等影响违约处置的其他特殊情形时，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或市场通用的方法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有关部门颁布相关的最新规定估值。

7.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股票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买入返售证券

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融券业务，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融券业务，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5)基金

基金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基金的认/申购于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确认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时发生的费用计入损益。基金赎回于确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赎回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价款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债券投资收益

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价款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债券利息收入

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5)股利收益

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息日确认。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系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其他收入

系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集合计划的损益。

(1)集合计划管理费

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用于管理费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集合计划托管费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8%/年。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用于托管费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a.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分别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退出份额视为一笔退出份额进行核算。

b.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日，以份额参与日(如份额为推广期参与，则参与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left[\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right]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R 为年化收益率；

P₁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P_0 为该份额参与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该份额参与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c.业绩报酬的计算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总额(Y)的计提公式
$R \leq 6\%$	0	$Y=0$
$R > 6\%$	20%	$Y=A \times (R-6\%) \times 20\% \times D/365$

注注：Y为每笔参与应提的业绩报酬，A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d.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负责计算和复核业绩报酬。

(4)其他费用

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包括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上述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10.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11.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对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12.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3.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14. 关联方

国信证券、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等与集合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五、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印花税

集合计划进行证券交易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对出让方按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颁布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具体规定。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末是指2018年12月31日，年初是指2017年12月31日，本年是指2018年度，上年是指2017年10月31日(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 银行存款

开户行	年末数	年初数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321,510.33	676,084.38

注：集合计划在托管人平安银行开设唯一的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且为人民币账户。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期货清算备付金	700,000.00	-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263,423.82	643,223.59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270,485.89	164,640.07
合计	1,233,909.71	807,863.66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14,234.67	63.19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5,912.65	1,256.81
合计	20,147.32	1,320.0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34,243,651.35	34,062,563.78	51,168,016.76	51,639,416.03

5.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债券利息	609,351.87	1,742,100.07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64.22	399.96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3.35	232.03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10.01	0.66
合计	609,689.45	1,742,732.72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2,399,940.00	-
深交所质押式回购	2,199,945.00	-
合计	4,599,885.00	-

7.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	439,807.73

8.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18,413.76	-
加：本年计提	220,696.08	36,064.83
减：本年支付	228,349.04	17,651.07
年末数	10,760.80	18,413.76

9.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3,682.73	-
加：本年计提	44,139.27	7,212.93
减：本年支付	45,669.83	3,530.20
年末数	2,152.17	3,682.73

10.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席位佣金	2,705.27	2,083.19
银行间交易费用	289.28	-
合计	2,994.55	2,083.19

1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742.54	-
城建税	191.98	-
教育费附加	82.28	-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85	-
合计	3,071.65	-

12.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2,368.52	-
深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1,969.12	-
合计	4,337.64	-

13.其他负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审计费用	10,000.00	-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4,500.00	-
合计	14,500.00	-

14. 实收基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53,663,097.06	-
本年增加	18,439,145.28	53,663,097.06
本年减少	41,974,877.70	-
年末数	30,127,364.64	53,663,097.06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740,332.32	-
加：本年利润总额	1,098,348.44	740,332.32
持有人份额交易产生净值增加数(减少数)	-355,926.62	-
减：本年向持有人分配产生的净值减少数	-	-
年末数	1,482,754.14	740,332.32

16.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45.83	20,289.73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963.43	1,017.9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2.42	1.67
合计	25,541.68	21,309.38

17. 债券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深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1,675,064.91	218,948.70
上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178,885.51	-
上交所政策性金融债利息收入	40,525.35	-
深交所转债利息收入	29,181.79	1,008.16
银行间企债利息收入	22,082.20	-
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	20,364.40	-
上交所转债利息收入	19,759.67	494.99
上交所国债利息收入	11,873.10	-
合计	1,997,736.93	220,451.85

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90,592.16	25,068.44
深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168.10	-
合计	90,760.26	25,068.44

1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债券差价收入	72,906.89	-5,187.57
基金红利收入	-	56,689.76
增值税抵减	-11,037.82	-
合计	61,869.07	51,502.19

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债券	-652,486.84	471,399.27

21.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赎回费收入	15,771.07	-

22.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	220,696.08	36,064.83
业绩报酬	2,978.65	-
合计	223,674.73	36,064.83

23. 托管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托管费	44,139.27	7,212.93

24. 交易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26,801.54	516.08
深交所交易费用	19,352.67	5,604.97
银行间交易费用	703.50	-
合计	46,857.71	6,121.05

25. 利息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卖出深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76,850.19	-
卖出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12,030.26	-
卖出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655.24	-
合计	89,535.69	-

26.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审计费用	10,000.00	-
帐户维护费	18,000.00	-
合计	28,000.00	-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建税	5,037.85	-
教育费附加	2,159.08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9.40	-
合计	8,636.33	-

28.本年已分配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本年度未分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合计划未分红。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国信证券	管理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托管人、销售机构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期货”）	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2.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交易量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国信证券	1,788,856,433.59	100%	246,871,652.34	100%

(2)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佣金	占本期间佣金比例	交易佣金	占本期间佣金比例
国信证券	48,042.16	100%	6,440.66	1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国信证券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3)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按约定比例提取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国信证券	223,674.73	36,064.83

(4)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平安银行	44,139.27	7,212.93

(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并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	321,510.33	676,084.38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14,345.83	20,289.73

(6)关联方清算备付金余额

关联方名称	账项	年末数	年初数
国信期货	期货清算备付金	700,000.00	-

(7)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账项	年末数	年初数
平安银行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3.35	232.03

(8)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账项	年末数	年初数
国信证券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60.80	18,413.76
平安银行	应付托管费	2,152.17	3,682.73
国信证券	应付佣金	2,705.27	2,083.19
合计		15,907.52	24,179.68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集合计划无流通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9年3月20日止，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计人民币1.105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约定：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姓 名 王宇婧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2004-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3011964061823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31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8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7月29日
2016.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魏玉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709021986022055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4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